

番禺會所華仁小學
PUN U ASSOCIATION WAH YAN PRIMARY SCHOOL

學校預防及處理性騷擾的政策

(2014年6月25日校董會通過)

1 導言

學校有責任確保其僱員和學生能在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安全環境下工作和學習。提供一個保障他們尊嚴的工作環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在僱傭範疇的性騷擾是非法的，學校不會容忍。性騷擾一旦發生，僱員和學生有權投訴。學校將盡力消除及防止所有形式的性騷擾。學校亦呼籲所有員工互相尊重，從而建立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環境。

2 性騷擾的法律和行為定義

(《性別歧視條例》第2條[5]；《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6.1段)

下列行為可被視為性騷擾：

- 2.1 對他人提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 例如擠眉弄眼、淫褻動作、觸摸、抓弄或故意摩擦他人身體；
- 2.2 提出不受歡迎的要求以獲取性方面的好處 – 例如向對方暗示在性方面予以合作或容忍其性要求會有助對方的事業發展；
- 2.3 不受歡迎的口頭、非口頭或身體上涉及性的行徑 – 例如在性方面有貶抑成份或有成見的言論、不斷追問某人的性生活；及

(在上述2.1-2.3的情況中，一名合理的人應會預料該受騷擾者會感到被冒犯、侮辱或驚嚇。)

- 2.4 自行或聯同其他人作出涉及性的行徑，而該行徑造成對他人屬有敵意或具威嚇性的工作環境。
- 2.5 上述行為不但違法，亦違反我校應尊重人的尊嚴去對待每一個人的信念(《耶穌會教育特徵》，#52)。
- 2.6 連串發生的事件可構成性騷擾。但視乎情況而定，性騷擾未必是連串發生的事件，一次事件或足以構成性騷擾。

3 處理性騷擾投訴的多種方法

3.1 非正式程序

- 3.1.1 覺得被性騷擾人士可以因為尋求情緒上支援和忠告，而向他信任的人(例如老師、同事或副/助理校長)訴說事件。此人可以向副/助理校長尋求協助¹。如所有副/助理校長屬於同一性別，校方應委任一位屬另一性別的統籌員，以便覺得被性騷擾的人士尋求協助。(如適用，下文中的「副/助理校長」一詞亦包括此名統籌員。)投訴人不會因作出投訴而受害或處分。
- 3.1.2 覺得被性騷擾人士所提供的資訊將被保密²。因調查需要，副/助理校長如果得到投訴者允許，可以向指定人士透露投訴內容。
- 3.1.3 若覺得被性騷擾人士認為，在涉嫌性騷擾者面前重提他/她的經驗會令他/她太尷尬或難堪，投訴者可以要求他/她選擇的副/助理校長會見涉嫌性騷擾者，及授權副/助理校長在這些和其他會面中(可以包括其他相關人士)代表自己。
- 3.1.4 校方希望副/助理校長的非正式跟進和調解工作可以消除雙方誤會，原諒口頭或行為上的無心之失，將問題和平解決。這些非正式措施不會構成正式的調查，亦不

¹ 求助者可以聯絡任何一位副校長(廖潔玲、鄒韻怡)或助理校長(黃淑儀)；電話 2572 2140。

² 校長可以將非正式投訴的重點記錄於校長日誌內。

- 一定引致紀律處分。
- 3.1.5 若覺得被性騷擾人士對透過非正式程序解決問題的結果未感滿意，可以採用正式程序。

3.2 正式程序

- 3.2.1 覺得被性騷擾人士可以向校長提出正式投訴。在投訴者未決定將投訴定性為正式或非正式之前，應向他/她解釋將正式投訴記錄在案的利與弊。如果涉嫌性騷擾者是校長，投訴人可以向校監投訴。如果涉嫌性騷擾者是校監，投訴人可以向校長或任何一位校董投訴。投訴人不會因作出性騷擾的投訴而受校方加害或處分。
- 3.2.2 有關人士應在接到投訴十個上課天之內展開調查。若投訴不牽涉到員工，通常應由訓輔組或由校長委任的副/助理校長去調查。若投訴牽涉到員工，應由一個成員由校長建議、校監核准的委員會進行調查。此委員會最少應有兩名與投訴個案無關和職級不低於涉嫌性騷擾者的員工(通常包括一位副/助理校長)擔任成員。³委員會在調查的每一階段須作出書面記錄。
- 3.2.3 調查委員會應確保投訴者和涉嫌性騷擾者都得到應有的尊重和保護。
- 3.2.4 調查委員會將通知投訴者調查程序、校方核實投訴的必要性、和如有需要校方有權採取紀律或法律行動。
- 3.2.5 投訴者向調查委員會所提供的資訊將被保密。因調查需要，委員會如果得到投訴者允許，可以向指定人士透露投訴內容。如果投訴人是一名學生，保密原則將不適用於其家長(或監護人，下同)，而家長將得悉投訴內容和調查程序。如果涉嫌性騷擾者是一名學生，學生自己和家長都會得悉調查程序和可能出現的各種後果。
- 3.2.6 如果投訴人或涉嫌性騷擾者是一名學生，其家長有權出席調查委員會與學生進行的面談。
- 3.2.7 調查委員會應在展開調查之後的兩個月內向校長提交初步報告。如適用的話，初步報告可建議投訴人在法定時間內(如有的話)向平等機會委員會直接投訴，或在區域法院採取行動。校長應把調查的最後報告經校監呈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及將調查結果通知投訴人和被投訴者。
- 3.2.8 如果投訴人或被投訴者對報告感到不滿，可以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上訴。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將決定是否接受處理其上訴。若決定處理，它將成立由三位校董組成的上訴委員會去處理上訴，而此委員會可以建議維持、修改或推翻原來的報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有權接納或不接納上訴委員會的建議。
- 3.2.9 如果最終的報告認為有關性騷擾的投訴成立，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將決定是否採取紀律行動(如採取的話，由校長執行)，包括警告、譴責、停課(只適用於學生)、放無薪假(只適用於員工)或即時解僱。校方應考慮把投訴成立的個案轉介平等機會委員會或其他執法機構。

4 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學校向員工、學生和家長宣佈本政策，並定期監察政策的執行，和檢討性騷擾的投訴如何被處理，以確保本政策內的步驟得以有效地執行。

- 完 -

³ 若涉嫌性騷擾者是校長或校監，調查委員會成員應分別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委任。